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61號

原告 頂富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炳煌

訴訟代理人 林政雄律師

被告 富翔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崇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53,791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1,494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裁判費2,000元後，應再補繳9,49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 日

民事庭第一庭 法官 陳兆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 日

書記官 鄭鈺瓊